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7,252,99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环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431,800股,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57,522,642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557,954,44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431,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7,522,64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36名股东:缪绮、朱晓明、朱建生、周金林、钟金田、支曙俊、赵守江、张放娅、俞森权、俞晨郎、余向红、熊艳平、王珍珍、孙敏洁、戚继辰、潘以其、李之平、傅敏强、范炳龙、杜薇佳、陈晓英、陈勤荣、陈建华、陈汉洪、武占峰、周晓京、徐旭亮、徐晖、张忠社、郭文杰、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投资")、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其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7,252,998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4.60%,将于2022年12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57,522,642股增加至557,954,442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河北港口投资、杭州持瑞、杭州持泰、杭州持鹏、杭州持欣、杭州持鹤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A股股票。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本项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公司全体监事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赵守江、朱晓明等30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A股股票。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物产环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7,252,99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缪绮	2,089,740	0.37%	2,089,740	0
2	朱晓明	2,637,418	0.47%	2,637,418	0
3	朱建生	329,890	0.06%	329,890	0
4	周金林	770,242	0.14%	770,242	0
5	钟金田	117,072	0.02%	117,072	0
6	支曙俊	735,908	0.13%	735,908	0
7	赵守江	4,610,364	0.83%	4,610,364	0
8	张放娅	1,807,041	0.32%	1,807,041	0
9	俞森权	908,297	0.16%	908,297	0
10	俞晨郎	162,280	0.03%	162,280	0
11	余向红	621,610	0.11%	621,610	0
12	熊艳平	352,257	0.06%	352,257	0
13	王珍珍	162,280	0.03%	162,280	0
14	孙敏洁	460,609	0.08%	460,609	0
15	戚继辰	423,525	0.08%	423,525	0
16	潘以其	1,209,954	0.22%	1,209,954	0
17	李之平	446,749	0.08%	446,749	0
18	傅敏强	37,889	0.01%	37,889	0
19	范炳龙	1,298,239	0.23%	1,298,239	0
20	杜薇佳	335,008	0.06%	335,008	0
21	陈晓英	1,806,123	0.32%	1,806,123	0
22	陈勤荣	467,647	0.08%	467,647	0
23	陈建华	230,305	0.04%	230,305	0
24	陈汉洪	37,889	0.01%	37,889	0
25	武占峰	1,778,678	0.32%	1,778,678	0
26	周晓京	621,610	0.11%	621,610	0
27	徐旭亮	194,480	0.03%	194,480	0
28	徐晖	1,169,225	0.21%	1,169,225	0
29	张忠社	394,931	0.07%	394,931	0
30	郭文杰	828,884	0.15%	828,884	0
31	河北港口投资	26,400,000	4.73%	26,400,000	0
32	杭州持泰	27,048,630	4.85%	27,048,630	0
33	杭州持欣	6,366,956	1.14%	6,366,956	0
34	杭州持鹏	12,005,013	2.15%	12,005,013	0
35	杭州持鹤	9,125,142	1.64%	9,125,142	0
36	杭州持瑞	29,261,113	5.24%	29,261,113	0
合计		137,252,998	24.60%	137,252,99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7,522,642	-137,252,998	320,269,6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431,800	137,252,998	237,684,798
股份合计	557,954,442	0	557,954,442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2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3)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备注参加股东大会,在2022年12月2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至公司邮箱ximai@seamild.com.cn)。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金菱

联系电话:0773-5806355

邮箱:ximai@seamild.com.cn

传真:0773-5818624(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万股

委托日期:年月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万股

受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956;投票简称:西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15:0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12月27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9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1.30%-3.17%	2022.12.10-2023.03.13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15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00	1.48%-3.55%	2021.9.16-2021.12.16	募集资金	是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43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5.28%	2021.9.27-2021.12.27	募集资金	是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43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5.28%	2021.9.27-2021.12.27	募集资金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40%或3.20%或3.40%	2021.10.20-2022.1.20	募集资金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4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48%-3.55%	2021.10.22-2022.1.21	募集资金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6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1.40%或3.15%或3.35%	2021.12.10-2022.3.10	募集资金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60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8,500	1.60%-3.55%	2021.12.18-2022.3.18	募集资金	是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67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或5.54%	2022.1.7-2022.4.8	募集资金	是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68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或5.54%	2022.1.7-2022.4.8	募集资金	是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4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40%或3.15%或3.35%	2022.1.21-2022.4.21	募集资金	是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3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500	1.60%-3.40%	2022.1.22-2022.2.28	募集资金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7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60%-3.40%	2022.3.2-2022.5.31	募集资金	是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4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1.40%或3.15%或3.35%	2022.3.14-2022.6.14	募集资金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94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8,000	1.60%-3.40%	2022.3.19-2022.6.20	募集资金	是
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第20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或5.41%	2022.4.11-2022.7.11	募集资金	是
1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第20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或5.41%	2022.4.11-2022.7.11	募集资金	是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1.40%或3.10%或3.30%	2022.4.22-2022.7.22	募集资金	是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94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60%-3.45%	2022.6.2-2022.9.5	募集资金	是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14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800	1.40%或3.05%或3.25%	2022.6.15-2022.9.15	募集资金	是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2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8,000	1.60%-3.40%	2022.6.22-2022.9.22	募集资金	是
2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第40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	1.49%或4.91%	2022.7.14-2022.9.29	募集资金	是
2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第40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	1.49%或4.91%	2022.7.14-2022.9.29	募集资金	是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	1.40%或3.05%或3.25%	2022.8.01-2022.11.01	募集资金	是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50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60%-3.25%	2022.9.8-2022.12.9	募集资金	是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9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300	1.40%或2.95%或3.15%	2022.9.19-2022.12.19	募集资金	否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2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1.60%-3.20%	2022.9.24-2022.12.26	募集资金	否
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第58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1.49%或4.70%	2022.10.10-2022.12.30	募集资金	否
2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第58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1.49%或4.70%	2022.10.10-2022.12.30	募集资金	否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0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	1.30%或2.80%或3.00%	2022.11.02-2023.02.02	募集资金	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廖高尚董事、付朝清董事出席现场会议,郑如彬董事长、黄嘉颢董事、张智董事、傅达清董事、石慧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恩宇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苏恩宇、张颖、王绍华监事出席现场会议,曹婧、黄菁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祥红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职所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的考虑,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所,天职所对此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首席合伙人吴卫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京财会许〔2011〕0073号,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57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197家(含H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021年上述审计收费总额2.48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大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止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所已履行了案款。

3.诚信记录

大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1人次受监督管理措施。

上述情形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晓龙先生

2015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于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了4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冉鹏先生

2017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于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先生

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于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拟收取的审计费用为9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人员及工作条件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增加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所,创立于1988年12月,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天职所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审计中介机构选聘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议,基于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的考虑,公司拟聘任大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允许大信所、天职所直接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规定,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大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公司有关改聘大信所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8日

至2022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8	重庆水务	2022/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 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

12月26日 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及电子邮件请确保于2022年12月26日17时前到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电子邮件上请注明"参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规定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4. 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15

5. 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重庆水务 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人:刘女士、周先生

3. 联系电话:023-63860827

4.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